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3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9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王耀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经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审核通过，提名吴鹏先生（简历附后）增补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吴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监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鹏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至 2018 年 3 月在深圳市天友软件有限公司，任职企业咨询项目负责人。2018 年 4 月入职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8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王耀女士的辞职报告。王耀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耀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耀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王耀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冯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冯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冯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冯辉先生简历

冯辉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冯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主任工程师，公司经营部副经理、机料部副经理、安全部经理、安全总监等。冯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冯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58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63,641,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421,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3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36,7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6%；反对 39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36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反对 3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82,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17%；反对 39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4%；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8%。

提案 3.00《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6,369,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0%；反对 3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84,0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49%；反对 3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93%；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事宜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审议通过，公司将赋予“美锦转债”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届时公司将对后续回售事宜进行详细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设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王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05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王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 7 人，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3 名独立董事组成。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乐康先生、李照华先生、黄荣添先生和郑王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祥冲先生、王玉女士、罗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葛祥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玉女士和罗丽红女士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乐康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曾任先科深飞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创立了明微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照华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电子技术工程师。2003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版图部主管、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黄荣添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先科激光总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经营部经理；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杰科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王洁女士：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市场营销部销售文员、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行政中心档案部主管等；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葛祥冲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广东人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玉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丽红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讲师职称。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团委政治辅导员、建筑学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处级调研员；现已退休。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志刚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曾任国微科技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201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伟峰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工程师；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测试工程师、系统测试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52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5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05 元/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